

#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一笔担保事项，为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液化石油气公司提供担保 4.333 亿元，同意其签署《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》，并及时进行了披露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，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“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510,721,079.83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51,072,107.98 元，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3,379,353,720.41 元，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839,002,692.26 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2,876,730,494 股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。2022 年度本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”。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.6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

备法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审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**

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我们同意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相关结论。

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荔、居学成、张斌、马莉、刘晓琴

2023年4月26日